

侯盡從我。巖屋立花。猶否。我亦使人請事尊人。尊人不聽。以至亡。君若聽我。世世修好。無有相害。不亦善乎。公對曰。拜命之辱。抑前歲豐闢白命寡君。使道雪紹運。撫定前筑。以爲郡縣。今道雪已死。僕雖弱。嗣守其職。棄義外附。不忍爲也。紹運已爲關白死。僕豈苟免。君之師徒有辱。請致死禮。以從先人於地下。使者三反。薩人知公竟不降。議攻立花。而暴師數月。攻巖屋。卒多死。立花絕險。衆皆氣沮無能進。以爲與其攻之。不能下中州。援至逃去。不如速歸也。八月二十四日。

焚城下人家。引兵歸。公曰。受圍數日。見敵去。不能從。如人之笑何。卽遣兵追之。頗有斬獲。立齋舊聞記。鳴陷高橋。直次從寶滿入質。將進攻立花。遣僧說降之。立花某曰。我父已死。我何以生爲。願得一戰以死。諸將相謂曰。義士擊之不祥。姑罷歸。會公書至。命班師。遂引歸。

豐國公賜松蔭公書曰。得前月二十四日與孝高惠瓊

書。薩軍歸。追擊獲數十人。如簿書所言。勲勞無與比。予近將出兵。成功必矣。餘孝高等口言。九月九日行。

葆光按。九州軍記。薩師將歸。城中悉兵追之。立花懷覽記及十時相換。語。追至流後河。恐誤。何則。薩軍

數萬追之遠必反。戰不利城必危。據豐國公賜松
蔭公書及戰功錄。特遣輕兵追擊獲數十人而已。尤
爲可信。

二十五日。松蔭公伐高鳥井。高鳥井距立花僅六十町。
宗像氏所據廢已久。薩人修之。使星野吉實守之。以
遏立花。已牌傳城鼓譟。城兵亦譟應之。城東北峭壁。
西爲正門。南第二郭。皆逶迤下墻可一町。竹木
疎布。城新修牆壁未完。立花師從西南進。城上矢丸
雨下。九州記。立花中軍陣若杉山。薦野增時薦野成
家小野鎮幸將五百餘從十間堤進。藝援兵二
百人從須惠村谷中進攻後門。城兵三百餘發弓銃拒之。立花師進傳城。丹半大夫沓掛

掃部先登。皆中丸洞胸死。宇美善四郎臼杵新七亦
死。小田部新介傷目退。安東津之助十時連久等尋
破牆入。師從之。乘勝力戰。城兵大亂。吉實在樓上指
麾。立花統春進以槍刺之。斷其帶。吉實退入內城。十
時連久追刺殺之。衆爭進獲。其弟民部士卒少
有脫者。遂縱火焚其砦。九州記。小早川隆景所遣援
兵十七人。橫山與三年十七。
獲民部軍吏註功。連久讓統春。統春曰。僕槍不中。子實
獲之。何以讓爲。連久曰。不然。戰猶獵。先跡獸者爲功。
松蔭公欣然曰。宇佐美實政天野則景獲由利八郎

爭功。和田畠山爭國衡元卿等賢之遠矣。豐國公聞

松蔭公取高鳥井深嘉其勇賜黑田侯書稱九州第

一九州治亂記。九州軍記薦野家譜略同。○高橋

二記所載過簡。豐前覺書亦不免。憤憤今皆不取。

藤江太郎右衛門言。松蔭公將伐高鳥井。當是時。若杉

巖屋薩兵處處屯守。衆以爲攻高鳥井不能下。恐有

不利。公遣余及丹波左馬候城中動靜。已而召內田

鎮家問曰。伐高鳥井。中軍自東邪。將西也。對曰。兩人

歸。君問吉實所在。親當之可也。余輩還言。城中士卒

不過千人。若杉砦有五百許。臣等自二十三日夕踏

伏伺其出汲。且望城上炊烟。以知之。鎮家問吉實所居。余輩答以不知。鎮家謂公曰。吾宜自城東其地稍夷。且吉實望見君幟。必自赴之。公以爲然。是夜三鼓。出兵。先伐若杉。若杉兵將收入高鳥井。我師至。大擾。米多比三左衛門爲先鋒。戍將黒木織部和仁圖書。亦勇悍。合其卒爲圓陣。突出者二。連貞方在砦北戰。公從五六騎至。曰。速與丹波合兵。自西北方圍解。若兵從潰。走入高鳥井。公命小野鎮幸薦野增時爲先鋒。進至高鳥井。夜已五鼓。葆光按。公伐高鳥井。豐前覺書。九州治亂記。皆以爲

晝日。據本書。攻若杉。鳥井。並是夜戰。未知孰是。姑待後考。公駐城東。距壕三百許步。

前軍冒矢石進多傷。公下馬進至崖下指麾。丸中胄右詹執槍者在公前數步。中丸死。於是立花鎮實等二十餘人進蔽公。公曰。我不以身當敵。何能有功。排衆進。衆爭陵城。增時長子成家未冠。聞公已登。曰。我何以生爲。卽進傅城。增時繼之。余及寒田彌吉在城西先登。敵兵多重傷伏崖下。不復割級。舍之進。有一人從樓下余刺殺之。獲甲首一。上樓。民部被重創自殺。卽縱火焚樓。吉實守東門。素驍武持長刀。屢督兵

出戰。立花統春與吉實遇。京都兎角兵衛十時連久助之。吉實長刀折。統春刺之。斷其帶。退入門。將束帶。一手拔劍。倚闌拒鬪。劍中柱折。自知不免。退七八步。踞石不復動。兔角兵衛亦言。高鳥井之役。城兵死傷略盡。吉實鬪疲。踞胡牀憇。連久持長刀槍。統春持刀。齊進伐之。統春知吉實將帥。以刀加額。連久年少。未詢軍禮。怪其所爲。二人已獲吉實。池邊永晟爲軍正。司論功註簿。連久讓統春。統春曰。軍功以用槍爲上。僕不敢比。子公聞之。出曰。卿等讓功甚善。連久目永

最終署統春名。公賜二人書同賞之。吉實長大多力。
及城陷。血戰刀折。腰下有鞘而已。統春素習軍禮。反
自役。連久因從學焉。又以谷川立心與統春同學。就
問從軍斬敵將禮。立心曰。是軍禮之尤大者。衆方爭
進。止以所持刀槍若矢。加額示敬。若己獨進。將踞胡
牀。或席地坐。進稍左。函二步許。右持刀。左手據地。稱
姓名言。願得相事。將不言目之而已。胄簷覆項。請去
胄。不可。以鋒摏其喉殺之。去胄馘之。將死不鬪。欲脫
去。以圖後功者。或鬪。將鬪已。不傷。不言鬪。淺川聞書。下竝同。

松蔭公曰。常聞人自叙其功。不能無矯飾。是中有所慊
而然也。小野鎮幸嘗言。從軍還。每恨指揮有不至高
鳥井之戰。臣傅崖下。中石仆。部下將扶之。臣曰。
叱。蹋殺我以進。是獨無憾而已。鎮幸前後軍功甚多。
臨戰督敗卒。止戰尤難。予嘗見鎮幸轉敗爲勝者四。
在先君時。定多此類。而其言謙抑如此。豈非賢乎。夫
立微功。喜自矜伐者。亦可恥之甚也。

天叟公之歿。秋月使桑野新右衛門戍巖屋。松蔭公伐
之。先鋒薄城。發銃相擊。有平尾小左衛門從。言公止

之。公營及諸營已成。余輩取衣裝入舍。公遽命班師。
復以裝駄馬。公已騎。命焚營。遂引歸。人無知其故。至
巖屋東席地坐。適有野豕將子十二。趨南谷。或將以
銃擊之。大橋京林曰。是吉祥也。勿殺。乃止。豐前覺書

秋月使桑野新右衛門戍巖屋。松蔭公已取高鳥井。進
攻之。小野理右衛門白晝間入城放火。城遂潰。豐國
公賜書以賞公功。高橋記○小野氏譜。公命理右衛門間入巖屋縱火焚城中屋宇。敵兵追之。因張傘躍下。公賜書賞其功。僧良堂作偈。載焚城事。與家譜合。九州治亂記以爲高鳥井似誤。

桑野新右衛門以三百人戍巖屋。松蔭公攻之。諸將素

習地理。從山谷中爭進。新右衛門不能拒。由國分觀
音寺道逃去。追之不及。唯獲羸卒落後者而已。秋月
兵戊寶滿者聞之亦潰。薦野家譜

豐國公賜松蔭公書曰。本月十日得與惠瓊孝高豐盛
前月廿七日書并上功簿。南寇猖獗。北筑數城。比失
守。卿在立花。不能無過慮。故遣輝元。元春等往。卿完
城既足以爲功。及敵退尾之。多所斬獲。尋伐高鳥井。
斬守將星野兄弟。士卒殺傷殆盡。具如簿書所言。可
謂爲國盡力矣。自今而後慎勿輕戰。孤須元春等報

將親征九州已平。有以益封。戰士有功者亦得厚賞。
餘惠瓊等口言。九月十一日。

十月十一日。復賜書曰。薩人糾合諸帥。連陷數城。卿亦受圍。終敗敵軍。城得全。又屠高鳥井。盡獲戍將星野以下。少有脫者。功烈顯著。足以爲我榮。西征蕩平。將有益封。今賜來國俊刀及火藥二百斤。繡文外套。西征在近。勿得輕戰。餘森勘八森兵吉口言。

十月三日。豐國公賜安國寺惠瓊黑田侯宮木豐盛書曰。龍造寺若有異圖。必待肥筑諸豪納質子。元春隆

景始渡海而西。糧元據門司。出兵畧近邑。薩人必不能有爲。往出前筑。得二三小城。自以爲功。置戍而歸。立花統虎發兵取之。獲其將星野。比薩人區區略有九州。其功尤偉。且薩棄其將。不能救。爲恥已大。其無能爲可知矣。

又一首曰。嚮在大坂。得立花統虎與二三子。書言。薩人北出。前筑失數城。虞立花亦失律。統虎已完城。且取高鳥井。守將星野以下。斬獲數百人。可謂九州一人矣。近將益封。宜以此旨諭立花諸臣。自今而後。慎

無有輕舉。

臣弘道按。町野氏手記。據所引古文。作豐國公。松陰公食賜。十三万二千石。然治亂記及他野史言。賜色賜書。詳孰是姑錄後考。

十五年三月。豐國公西征。步騎二十五萬。前豐巖石城。據山峻絕。一鼓拔之。西州豪帥震懼。秋月龍造寺以下皆望風迎降。無有能抗其顏行者。進入薩。薩侯詣軍門降。豐國公以其名家源右府裔特宥之。仍封薩隅二州。豐侯亦仍故封。封於後豐。以後筑柳河。封松蔭公爲列侯。租額十二萬石。以天叟公死節。召統增於薩。封以三他。租入一萬。以奉公祀。九州治亂記。○本書所記甚詳。今抄撮記其槩耳。

臣葆光曰。梅岳公據立花。天叟公據巖屋。爲豐藩屏。及薩人分師北出。專以筑爲重。秋月龍造寺望風乞降。而天叟公獨百戰効節。所殺薩精銳數千。時梅岳公已薨。松蔭公因其遺策。完立花。以當敵衝。薩人終不能併。九州。豐以得不亡。嚮使薩無北衝。與張巡睢陽之守障蔽江淮同。而功存宗國。從容就死。義不受辱。又在巡之上。子孫享茅土之報。百世不絕。天之祚善。豈不篤乎。

289
5

橋山遺事卷五終